关于《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

说明

现就《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背景）

实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田建设项目一是可以优化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农作物的产量，从而实现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生产；二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小型企业和家庭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三是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化发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规范全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我局牵头起草了《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1. 起草情况

2023年10月，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启动《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调研论证。2024年4月，通过征求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意见建议，确定起草思路方案。2024年4月，拟定了征求意见稿内容。

# 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区域和内容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

（1）重点区域：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2）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

（3）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3.项目测绘、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测绘、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对因测绘、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配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3.不得将通村道路、河湖整治等与农田建设无直接关联的建设内容列入农田建设项目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

1.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

2.农田建设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绩效评价等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中介服务合同的履约管理，在施工合同签订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

3.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4.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5.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者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三）项目资金管理

1.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1）土地平整；

（2）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4）田间道路；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6）农田输配电；

（7）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3.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1）项目工程款：主要用于工程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及施工等费用支出。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原则上预付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30%，拨付时间为项目实际开工7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高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拨付余款，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预（扣）留手续，缺陷责任期起始日为通过县级验收之日，期满后办理退还手续。

（2）勘测设计费。主要用于支付勘测设计单位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支付，按通过上级评审并批复的立项面积结算。

（3）工程监理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监理单位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支付，最后结算余款时按实际工程结算款据实列支。

（4）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费用支出。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

#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松阳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十分必要，且总体可行。制定后能够规范全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5日